

# 张成建、吴彬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二审刑事裁定书<sup>1</sup>

发布日期：2020-04-30

浏览：68次



##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辽03刑终101号

原公诉机关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张成建，男，1994年7月20日出生于辽宁省鞍山市，汉族，中专文化，无职业，捕前住鞍山市立山区。因本案于2019年5月24日被取保候审，同年12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鞍山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陈秋实，辽宁钢城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吴彬，男，1987年7月26日出生于辽宁省鞍山市，汉族，中专文化，原系鞍山市铁西区，户籍地鞍山市立山区，捕前住鞍山市立山区。因本案于2019年5月24日被取保候审，同年12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鞍山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李仲然，辽宁钢城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审理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张成建、吴彬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案，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辽0302刑初535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张成建、吴彬均不服判决，提出上诉。本院于2020年3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通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张成建、吴彬，

<sup>1</sup>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581767f1505c4d01b442abd0026d87f>

听取了各辩护人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2017年起，被告人张成建、吴彬从网上购买象牙制品。2019年，张成建出资委托吴彬从网上购买两根象牙。之后，张成建欲出售象牙，吴彬帮助联系买家。2019年5月24日，在鞍山市铁东区鞍钢汽车运输公司院内皇后咖啡厅，张成建、吴彬在交易象牙时被公安人员抓获。随后，公安人员在张成建的辽A×××××奔腾B50黑色轿车内搜出一个疑似象牙佛像及若干疑似象牙牌、疑似象牙碎料，在车内后座上发现疑似象牙两根，在后备箱的银色旅行箱中发现疑似象牙制品若干。同日，公安人员从张成建处扣押疑似象牙制品若干、奔腾B50黑色小汽车一辆、小米MAX手机一部、小米6X手机一部；从吴彬处扣押疑似象牙制品若干、小米8SE手机一部、小米8手机一部。

经东北林业大学司法鉴定所鉴定，sj2019-128-1号、sj2019-128-2号和sj2019-128-3号检材（整根象牙大2168克、整根象牙小745克、藏传佛教菩萨造像724克），均为长鼻目（PROBOSCIDEA）象科（ELEPHANTIDAE）非洲象（*loxodontaafricana*）或亚洲象（*elephasmaximus*）上门齿（现生象牙）加工制成，合计重量3637克。

sj2019-128-4-1号检材（象牙边角料碎片66件，重量633克）和sj2019-128-4-2号检材（6件，重量139克（含其他材质）），均为长鼻目（PROBOSCIDEA）象科（ELEPHANTIDAE）非洲象（*loxodontaafricana*）或亚洲象（*elephasmaximus*）上门齿（现生象牙）加工制成。sj2019-128-4-3号检材（象牙珠1件，重量14克），为长鼻目（PROBOSCIDEA）象科（ELEPHANTIDAE）非洲象（*loxodontaafricana*）、亚洲象（*elephasmaximus*）或猛犸象

(*mammuthus primigenius*) 上门齿加工制成。sj2019-128-4-4 号检材 (6 件)，均排除为象牙制品。

sj2019-128-5-1 号检材 (共 20 件，重量 755 克) 均为长鼻目 (PROBOSCIDEA) 象科 (ELEPHANTIDAE) 非洲象 (*loxodonta africana*) 或亚洲象 (*elephas maximus*) 上门齿 (现生象牙) 加工制成。sj2019-128-5-2 号检材 (共 1 件，重量 35 克)，为长鼻目 (PROBOSCIDEA) 象科 (ELEPHANTIDAE) 非洲象 (*loxodonta africana*)、亚洲象 (*elephas maximus*) 或猛犸象 (*mammuthus primigenius*) 上门齿加工制成。sj2019-128-5-3 号检材 (共 6 件)，均排除为象牙制品。

以上非洲象或亚洲象上门齿 (现生象牙) 2 根，非洲象或亚洲象上门齿加工的象牙制品 1388 克。依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走私的象牙及其制品价值标准的通知》(林濒发【2001】234 号)，1 根象牙价值 25 万元，象牙制品每千克价值 41667 元。以上物品价值总计人民币 557833.80 元。本案系 2019 年 5 月，营口海关缉私局将案件线索移交鞍山市森林公安局。

原审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根据原审被告人张成建、吴彬的具体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造成的经济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认定被告人张成建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被告人吴彬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依法没收扣押在案的象牙及其制品共 94 件、黑色奔腾轿车一辆、手机四部、U 盘一个，上缴国库。

上诉人张成建的上诉理由是，原审认定事实不清，量刑过重，请求二审予以改判。其辩护人陈秋实提出了相同辩护意见。

上诉人吴彬的上诉理由是，原审认定事实错误，系引诱犯罪，具有从犯、坦白情节，量刑过重，请求二审予以改判。其辩护人李仲然提出了相同辩护意见。

经二审审理查明，原判认定上诉人张成建、吴彬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事实清楚，有证人张某的证言，上诉人张成建、吴彬的供述，辨认笔录、现场勘验笔录、扣押决定书及照片，快递单及运单，电子证物检查工作记录，鉴定意见书、《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走私的象牙及其制品价值标准的通知》（林濒发【2001】234号）、无犯罪记录及刑事制裁检索证明书，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等证据予以证明。

上述事实、证据，均经原审庭审质证、认证，在本院审理期间未发生变化，本院依法予以确认。同时，上诉人张成建、吴彬及各自辩护人未提出新的证据。

本院认为，上诉人张成建、吴彬违反国家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价值总计人民币 557833.80 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应依法惩处。关于上诉人张成建、吴彬及辩护人陈秋实、李仲然所提原审认定事实错误，本案系引诱犯罪，张成建自愿认罪，吴彬具有从犯、坦白情节，量刑过重，请求二审予以改判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经查，上诉人张成建、吴彬明知收购、出售的是国家禁止的亚洲象或非洲象的现生象牙及其制品，不仅有证人证言、快递单及运单、电子微信记录予以证明，且有辨认笔录、现场勘验笔录、扣押决定书及照片、鉴定结论等证据相互佐证，张成建、吴彬的行为均符合非法收购、出售珍

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法律特征；现有证据亦无法证明存在犯意引诱情节，国家林业局（林濒发【2001】234号）相关规定亦证明涉案的整根象牙小 745 克虽有切割痕迹，但不影响认定其系整根象牙，张成建、吴彬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相当，吴彬不构成从犯，原审在法律规定的量刑幅度内对二人科处刑罚并无不当，故对张成建、吴彬的上诉理由及各自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均不予支持。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周建新

审 判 员 刘元玲

审 判 员 王 叶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法官助理戴世华

书记员（代） 张紫玫